

怀政发〔2022〕48号

怀仁市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怀仁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的
通 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怀仁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怀仁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怀仁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，发挥县级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，维护粮食市场稳定，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参照《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、《朔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县级储备粮的计划、储存、动用以及监督等管理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，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，稳定粮食市场，应对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（含食用油）。

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、分级负责、调控顺畅、安全有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责任制，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，完善县级储备粮工作机制，按照省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或者动态调整要求，确定县级储备规模，制定、下达县级储备粮计划。

第五条 市发改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，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计划，建立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，加强粮食储备信息化建设，对县级储备粮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

监督检查。

市财政局负责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、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（以下统称管理费用）等财政补贴，保证及时足额拨付，并对县级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

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县级储备粮相关工作。

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保证县级储备粮信贷资金需要。

第六条 承担县级储备粮储存任务的单位（以下简称承储单位）负责县级储备粮的日常运营管理，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责。

承储单位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，并接受信贷监管。

第七条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县级储备粮。

第二章 计 划

第八条 市发改局应当会同市财政局，根据省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、本市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县级储备粮计划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第九条 市发改局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计划，会同市财政局、农业发展银行制定、下达县级储备粮收购、销售计划。

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收购、销售计划，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购、销售。

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按照规定实行均衡轮换。

承储单位应当结合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和入库生产年限，逐级提出轮换计划申请，经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将县级储备粮收购、销售、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，按照规定报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。

第三章 储 存

第十二条 市发改局按照布局合理、节约成本和便于监管的原则确定承储单位。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仓容规模达到县级储备粮安全储存的规模，仓储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；

（二）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、仓型、进出方式、品种、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；

（三）具备粮食储存安全需要的智能化仓储设施和信息化管理技术；

（四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常规质量、储存品质及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的仪器和场所；

（五）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粮油保管员、粮油质量检验员、特种作业人员等管理技术人员；

(六) 运营管理和信誉良好，无违法运营记录；

(七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 执行储备粮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遵守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各项制度；

(二) 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达到收购、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，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、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；

(三) 实行专仓储存、专人保管、专账记载，保证县级储备粮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，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、储存安全；

(四) 建立储备粮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配备必要的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等安全防护设施；

(五) 对储存管理状况按规定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；

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其他规定。

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(一)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；

(二) 通过以陈顶新、以次充好、低收高转、虚假购销、虚假轮换、违规倒卖等方式，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，骗取信贷资金和县级储备粮基金；

(三) 以县级储备粮和储备设施、设备为债务作担保、清偿债务或者进行期货实物交割；

(四) 利用县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；

(五) 在县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、调换标的物，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；

(六) 租仓储存、委托代储；

(七) 擅自串换品种、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；

(八) 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、食品安全指标超标；

(九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，优先轮换库存中接近不宜存或者储存时间较长的储备粮。

承储单位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轮换，对于无正当理由，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，不能享受相应的贷款利息、管理费用等补贴。

承储单位可以从各项节余资金中，按照一定的比例提取储备粮风险准备金，专项用于县级储备粮轮换风险等支出，相关准备金要存入农发行开立的专户中。

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依法被撤销、解散或者破产的，其储存的县级储备粮由市发改局负责调出另储。

第四章 动 用

第十七条 市发改局应当会同市财政局建立县级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，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研判，适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建议。

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：

（一）全市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；

（二）发生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；

（三）市人民政府认为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九条 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，市发改局应当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格、使用安排、运输保障、补库时间、价差处理和费用补贴等内容。

第二十条 市发改局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，由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。

紧急情况下，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。

第五章 资金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经济发展水平、保管成本变化、企业管理方式、企业改组改制等情况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标准。

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，由市

财政局按季度拨付。

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，由市财政局按照同期贷款利率，同农业发展银行清算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挪用、克扣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、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和信贷资金。

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和贷款规模由市财政局负责核定，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和贷款规模。

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应当会同市发改局建立县级储备粮损失、损耗处理制度，按规定处理所发生的损失、损耗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

第二十五条 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，依法对承储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：

- (一) 县级储备粮数量、质量、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；
- (二) 县级储备粮收购、销售、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；
- (三) 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使用情况；
- (四) 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、设备；
- (五) 县级储备粮的有关资料、凭证；
- 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。

第二十七条 市发改局应当建立定期普查和年度考核制度，对承储单位进行综合评价，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，动态调整承储任务。

第二十八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挠、干涉监督检查活动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抄送：朔州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各新闻单位。

怀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0日印发
